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13-1009

2022 年大世界杂技魔术剧节目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XS-SH20221104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合格的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313-100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情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2年大世界杂技魔术节目采购	1		2000000.00	拟邀至少1部杂技剧、2部魔术剧至大世界，根据场馆期	2000000.00	

演安在世中大台其演厅，天排3-4场演出，各杂魔精剧主展内。本项目：将出排大界庭舞及其他演出内每安3-4场演出，各杂魔精剧主展内。本项目：一

					项)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2年大世界杂技魔术剧节目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项目级
2	自定义	响应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响应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信用查询截图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项目级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2-03-14** 至 **2022-03-21**（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2-03-25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2-03-25 13:30:00** 时整在**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2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

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4 楼、13 楼

邮编：200001

联系人：秦力

电话：53098983

传真：53098983

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6 室

邮编：200002

联系人：孟寅华

电话：021-63293550-109

传真：021-63295849-120

财务：021-63214024/63293550-106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p>按项目缴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h>开户银行</th><th>收款户名</th><th>收款账号</th><th>交付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2 年 大世界 杂技魔 术剧节 项目采 购</td><td>24500</td><td>中信银 行上海 昌平路 支行</td><td>上海欣 声招 标 服务中 心有限 公司</td><td>8110201 0126014 01465</td><td>在线转 账</td></tr> </tbody> </table> <p>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2-03-25 13:30:00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2022 年 大世界 杂技魔 术剧节 项目采 购	24500	中信银 行上海 昌平路 支行	上海欣 声招 标 服务中 心有限 公司	8110201 0126014 01465	在线转 账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2022 年 大世界 杂技魔 术剧节 项目采 购	24500	中信银 行上海 昌平路 支行	上海欣 声招 标 服务中 心有限 公司	8110201 0126014 01465	在线转 账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 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开具发票； (2) 未成交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p> <p>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电话：63214024-106</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 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 3 “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

招标的招标人。

2. 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 5 “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响应人。

2.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

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响应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

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合同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

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 1 响应文件由投标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组成。

13. 2 磋商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

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磋商有效期

15. 1 响应文件应从磋商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 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来源地、价格、交付时间等。

16.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9. 磋商保证金

19. 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 2 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 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电汇。

19. 5 提交保证金后，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19. 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 7 未选中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19. 8 选中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退还。

19. 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

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20.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 2 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会议

24. 磋商会议

24.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4. 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3 磋商会议流程

24. 3.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4. 3.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24. 3.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4. 3.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24. 3.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六、评审

25.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25.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不一致的；

(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25. 3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1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4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 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 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 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 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8.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0. 成交服务费

30. 1 成交服务费为 24500 元。

30. 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b. 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招标方缴清中标服务费。

31.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响应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响应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提供网站截图）。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响应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5%，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85%。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2年大世界杂技魔术剧节目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10~15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5%)×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0~5	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2019年04月-至今），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
背景理解（0、5、8、10分）	0~10	根据提供的大世界定位分析、观众人群分析、项目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价，未提供不得分。对本项目定位分析准确、需求理解到位、贴合服务目标，能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服务范围特点，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10分；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

		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8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目排期安排（0、5、8、10 分）	0~10	根据提供的活动节目在大世界相关空间、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价，未提供不得分。 空间布局合理、呼应主题，活动安排充分有序，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内容详细且具有经济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0 分；所提供的布局和节目安排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和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8 分；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5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演员团队组织（0、5、8、10 分）	0~10	根据提供的演员或演出团队的资质证书、组织情况、配置计划、团队经验、业内声誉等进行综合评价，未提供不得分。 演出团队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演出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演出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演出团队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演出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8 分； 演出团队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演出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5 分；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目内容规划（0、5、8、10	0~10	根据提供的演出内容丰富度、

分)		创意度、精彩度、可执行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未提供不得分。节目安排连贯紧扣，能尽情渲染演出氛围，带动气氛，使观众全情投入的得 10 分；节目安排基本合理，能表达主题效果的得 8 分；节目安排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宣传推广（0、4、6、8 分）	0~8	根据提供的对于本项目宣传推广工作的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未提供不得分。 宣传形式多样，能够突出主题、体现活动趣味性，吸引更多人群，且能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范围的得 8 分；宣传推广活动基本合理，能表达主题效果的得 6 分；宣传推广活动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组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及分工的合理性、管理流程、管理人员相关资质证书、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0、5、8、10 分）	0~10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10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8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5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组织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及各环节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分。（0、6、9、12 分）	0~12	所提供项目组织方案完备充分，各项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项目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应急预案详细可行的得 12 分；所提供项目组织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项目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比较全面的得 9 分；所提供项目组织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6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承诺函，其内容满足招标需求，针对性强，措施先进合理，资料齐全、操作方便、以及保证服务质量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定。（0、2、3、5 分）	0~5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5 分；所提供服务承诺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的得 3 分；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 分；有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响应方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等进行综合评分。（0、2、3、5分）	0~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5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比较全面的得3分；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2分；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超预算将导致废标）

一、项目简介

杂技艺术在中国是具有 2000 多年悠久历史的表演艺术，融汇了各种体能和技巧，包罗万象，而魔术艺术同样历史悠久，早在中国西汉元封三年，汉武帝举行百戏盛会时便出现了传统的中国魔术节目，杂技艺术和魔术艺术作为历史悠久的优秀文化遗产，兼具观赏性与娱乐性，一直以来深受广大市民喜爱与追捧。

2017-2021 年，大世界举办了五届杂技魔术节，精巧的节目编排和精湛的技艺在大世界大放异彩，广受欢迎，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历届杂技魔术节的合作方拥有丰富的业内资源，并具备同步协调统筹国内外项目的能力，在项目策划和执行配合中能够根据场地条件及观众群分布进行较精准的资源调配。项目在每年的基础上更上层楼，逐步从演出规模大、演出场次多转变为演出专业度更高，演出内容更优，已经成为大世界经典的演艺品牌。故大世界拟在 2022 年继续推出第六届大世界杂技魔术剧节，拟在 3-10 月期间举办两次，邀请国内知名的杂技魔术艺术团体，同一时间引进更多种类的精品杂技杂耍魔术节目，进行为期八周的展示，展演节目以杂技剧、魔术剧形式出现，较普通的杂耍更为高端、更具品质、更能代表大世界的精品演艺水平。

二、项目内容

2022 年第六届大世界杂技魔术剧节在传统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预计在 2022 年 3-10 月期间举办两期，每次为期 4 周。拟邀至少 1 部杂技剧、2 部魔术剧至大世界，根据场馆档期将演出安排在大世界中庭大舞台及其他演出厅内，每天将安排 3-4 场演出，以各类杂技魔术精品剧为主要展演内容，精彩荟萃，惊奇体验，将运动竞技、传统美学、现代审美趣味融为一体，新一届的杂技魔术剧节将再次在沪上掀起风潮，为广大市民带来新的视听盛宴，也为大世界以“杂技魔术”为特色的演艺品牌标识度更加清晰！

三、项目描述

1、演出时间：

计划 2022 年 3-10 月期间举办两期，每期根据大世界开馆时间，展演 4 周，两期共计 8 周。

2、演出地点：

大世界馆内大舞台及其他演出厅内（具体以大世界安排为准）

3、计划场次：

杂技剧：144 场；魔术剧一：96 场，魔术剧二：96 场，总计 336 场，每场演出时长至少 30 分钟。

（以上各剧目场次为两期总计场次）

4、实施规模：

相关媒体报道约 10 次，预期参观人次约 40000 人次。

四、服务要求

要求服务单位根据本项目的总体定位及内容规划，提供本项目总体策划、节目编排、演员团队组建管理、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制作、现场运维执行等相关服务。（现场灯光音响等基础设备由大世界运营方提供，其余设备由中标方自行提供）。

具体要求如下：

1、总体策划

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策划及执行方案编制。

2、节目编排

负责本项目所有节目的创作，以及各节目在空间和时间上的串联与编排。

3、演员团队组织管理

（1）根据项目需要组建演员团队，保障满足委托需求的节目数量。

（2）通过定期排练、不定期调整、专业辅导提升等方式，保障满足委托需求的节目质量。

(3) 负责演员团队的管理，保障人员安全，遵守大世界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4、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制作

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设计制作工作，包括舞美、灯光、音响、道具、视频内容的设计和制作等相关工作。

5、现场运维执行

(1) 负责本项目道具耗材、演出消耗品、服装损耗及清洗、维修等工作。

(2) 负责本项目所需的物品运输、演职人员食宿、交通等各项管理工作。

(3) 负责协助大世界有关部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6、其它

(1) 服务单位需配合大世界各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提供阶段性资料、服务报告等。

(2) 服务单位需配合大世界完成相关政府文化报备、安全消防报备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3) 服务单位需承诺实际活动效果与最终方案偏离度低于 10%。并保证，其所提供策划、设计、活动、物品及服务拥有合法权益，不会出现任何侵犯甲方和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标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或作出任何侵犯甲方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发生该方面违约或侵权事件/嫌疑，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大世界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大世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结款方式

1、项目总金额

除项目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进度

(1) 第一期付款时间：满足第一期付款验收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第一期付款验收条件：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整的落地执行方案和演出审批许可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2) 第二期付款时间：满足第二期付款验收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二期付款验收条件：演出全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项目成果报告和宣传资料等，且经甲方验收通过。）

六、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
- 8、 提供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
- 9、 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响应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计算书；
- 10、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场地安排方案、演员团队组织管理方案、节目编排方案、舞台效果控制方案、现场运维方案、人员规章制度、人员配备、信誉状况、其他相关资质等；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人员工资、通讯费、人员培训费等相关成本费用（需考虑 2022 年度法定薪资的社保调整的因素）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12、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薪资相关核定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 13、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2019年04月-至今），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4、其他相关资料。

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以下资格性、符合性“★”号内容为响应人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响应函： 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格式”填写）</p> <p>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文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大世界，西藏南路 1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计划 2022 年 3-10 月期间举办两期，每期根据大世界开馆时间，展演 4 周，两期共计 8 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第一期付款时间：满足第一期付款验收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第一期付款验收条件：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整的落地执行方案和演出审批许可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2）第二期付款时间：满足第二期付款验收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二期付款验收条件：演出全部完成，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项目成果报告和宣传资料等，且经甲方验收通过。）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 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 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2 年大世界杂技魔术剧节目 采购

项目编号：SHXM-00-20220313-1009 （标项）

资

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简介、团队力量、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响应函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法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人”）
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
人在有关（_____）的投标工作中，以响应人的
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响应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2 年大世界杂技魔术剧节目采购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响应方名称: _____

投标编号: _____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可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其它资料表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3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响应人（2019 年 04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
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 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响应单位未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此表放在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对应页码
资格性审查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响应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			

	<p>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符合性审查要求	<p>★其他废标情形：</p> <p>磋商文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p>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对应页 码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15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2 年大世界杂技魔术剧节目采购

项目编号：XS-SH20221104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